

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報告

計畫名稱：我國能源科技及產業政策評估能力建置

執行期間：自 101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

執行單位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執行經費：104,132 仟元

(科技政策群組/原子能領域)

性質：

研究型

非研究型(人才培育、國際合作、法規訂定、產業輔導及推動)

評估委員：林師模、許志義、王重德

吳慶陸

主管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

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報告

第一部份：科技計畫成果績效評估報告

請依下列重點與比重評量：

- 1.執行之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 (20%)
- 2.已獲得之主要成就與成果(outputs) 滿意度 (30%)
- 3.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(outcomes/impacts)(30%)
- 4.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 (10%)(Bonus)
- 5.計畫經費及人力運用的適善性(15%)
- 6.後續工作構想及重點之妥適度(5%)

壹、執行之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 (20%)

請問本計畫之執行是否符合原計畫之目標？程度為何？若有差異，其重點為何？

評等：10 9 8 7 6 5 4 3 2 1(高者為優)

註：(10:極優 9:優 8:良 7:可 6:尚可 5:普通 4:略差 3:差 2:極差 1:劣)

➤ 計畫執行成果與原計畫目標大致符合。

貳、已獲得之主要成就(重大突破)與成果滿意度(30%)

計畫執行後其達成之重要成果為何？與原列之 KPI 與成果績效預期成效是否一致？若有差異，有無說明？其說明是否合理並予採計？

評等：10 9 8 7 6 5 4 3 2 1(高者為優)

➤ 學術成果超乎預期，其他均符合預期。

參、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 (30%)

請依計畫成果效益報告(第二部分)中該計畫所具之各項成就有權重做評述量，如報告中未列權重者，請委員考量是否應建議權重，並加以評述。

重要成就與重大突破項目	權重(%)			評等 (1~10)
	原計畫 設定	委員建議 設定		
一、學術成就(科技基礎研究)	35	30	30	8
二、技術創新(科技整合創新)	10	10	10	9
三、經濟效益(產業經濟發展)	20	20	20	9
四、社會影響(民生社會發展、環境安全永續)	15	10	10	9
五、非研究類成就(人才培育、法規制度、國際合作、推動輔導)	0	10	10	9
六、其它效益(科技政策管理及其它)	20	20	20	9
總計	100%	100%		87

綜合評等：10 9 8 7 6 5 4 3 2 1(高者為優)

- 核研所兼有政府機關學術研究雙重角色，其功能定位應考量非研究類成就，包括：人才培育、法規制度、國際合作及推動輔導等。

一、學術成就之評述(科技基礎研究)

評等：10 9 8 7 6 5 4 3 2 1(高者為優)

1. 量化成果評述：

- 期刊論文計6篇，國家圖書館出版品2種，研究報告7篇，會議論文7篇，成果甚佳。

2. 質化成果評述：

- 核研所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其中有關「經濟可行性評估」與「財務可行性評估」之方法，建議就相異處釐清處理，避免混淆。

二、技術創新成就之評述(科技整合創新)

評等：10 9 8 7 6 5 4 3 2 1(高者為優)

1. 量化成果評述：

- 完成預期之模型引進、資料更新，也完成數項模擬分析。

2. 質化成果評述：

- 初步完成模型引進及測試，建議持續改善模型以臻完善。

三、經濟效益之評述(產業經濟發展)

評等：10 9 8 7 6 5 4 3 2 1(高者為優)

1. 量化成果評述：

- 研究成果提供數項有關產業化之效益評估及投資建議，有助於相關產業政策制定。

2. 質化成果評述：

- 技術經濟評估結果會隨環境參數的改變及設定而有所變化，建議未來定期重新評估，以反映環境的實際變化。

四、社會影響之評述(民生社會發展、環境安全永續)

評等：10 9 8 7 6 5 4 3 2 1(高者為優)

1. 量化成果評述：

- 完成相關出版品，提供一般民眾可參考的資訊。

2. 質化成果評述：

- 相關成果未來可研議更多資訊傳播管道，以擴大社會影響。

五、非研究類成就(人才培育、法規制度、國際合作、推動輔導)

計畫執行後除既定之成果效益外，有無非直接之其它成果？若有請重點摘錄。

評等：10 9 8 7 6 5 4 3 2 1(高者為優)

1. 量化成果評述：

- 對人才培育、國際合作及推動輔導等有直接或間接貢獻。
- 本計畫透過委託研究培育了相當研究人才，對我國此一領域的研發將有長遠影響。
- 本計畫也透過邀請國外專家教育訓練，促成與國際研發單位之合作。

2. 質化成果評述：

- 與國際相關研發單位之正式合作可以更積極進行，以提升國際知名度。

六、其它效益之評述(科技政策管理及其它)

計畫執行後除既定之成果效益外，有無非直接之其它成果？若有請重點摘錄。

評等：10 9 8 7 6 5 4 3 2 1(高者為優)

1. 量化成果評述：

- 建置計畫管理平台有助計畫資訊管理，舉辦及參與數場教育訓練，有助研發能量的提升。

2. 質化成果評述：

- 在職訓練對研發能量的提升相當重要，未來在各年度訓練的內容及方式，可在事先有更周延的規劃。

肆、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 (10%)

評等：10 9 8 7 6 5 4 3 2 1(高者為優)

無評述。

伍、計畫經費及人力運用的適善性 (15%)

(評估計畫資源使用之合理性)

本計畫執行之經費、人力與工作匹配，與原計畫之規劃是否一致，若有差異，其重點為何？其說明是否能予接受？

評等：10 9 8 7 6 5 4 3 2 1(高者為優)

無評述。

陸、後續工作構想及重點之妥適度 (5%)

本計畫之執行時間是否合適？或太早？太晚？如何改進？

➤ 本計畫在TIMES的引進及精進方面，宜積極辦理以跟上國際腳步。

柒、產業發展及跨部會協調指標

本計畫有無產業發展及跨部會協調相關指標？並對有該指標且有差異或尚未考量該指標者提供建議或加以評述。

無。

捌、本計畫之智財產生可能性評估

本計畫有無產出專利或著技術移轉之潛力？該項技術為何？是否有其他計畫產出之技術可與本計畫技術搭配整合？

- 宜隨時留意其他計畫產生之技術更新或專利，可與計畫相關整合具有綜效者。

玖、綜合意見

- 樂見核研所走向更全面性之能源科技及產業政策之整體研究導向。也期許未來併入經濟及能源部之後，更強化經濟與能源產業政策之分析能力。
- 本計畫之整體執行績效符合預期，研究內容的重要性與日俱增，研究團隊的成長及素質的提升也有顯著成果。
- 國內要達成2050年減碳目標對於能源配比及產業息息相關，本計畫之評估能力相當重要。
- 建議架構能源資訊平台，提供能源政策、能源安全與電價、經濟、產業分析相關資訊公開。

拾、總體績效評量(高者為優)：

評估項目	百分比 (%)	評分
壹、執行之內容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	20	18
貳、已獲得之主要成就(重大突破)與成果滿意度	30	27
參、評估主要成就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	30	27
肆、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(Bonus)	10	9
伍、計畫經費及人力運用的適善性	15	13
陸、後續工作構想及重點之妥適度	5	4
總計	110	98

總體績效評等

評等：10 9 8 7 6 5 4 3 2 1

註：(10:極優 9:優 8:良 7:可 6:尚可 5:普通 4:略差 3:差 2:極差 1:劣)